

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資通安全個人守則

111年3月9日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通過

1.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宣導：密碼換新、程式更新、下載要當心。
 - (1)密碼符合複雜格式含英文、數字、符號等 2 種以上、以及最少 8 碼字元之規則。
 - (2)作業系統及防毒軟體定期更新。
 - (3)禁止閱覽及下載不當之網路資訊，如暴力、色情、賭博、駭客、惡意網站、釣魚詐欺、傀儡網路等。
2. 電子郵件附件及下載檔案時，應於使用前檢查電子郵件附件和下載檔案有無惡意軟體。
3. 辦公環境內必須使用機關提供之資訊設備、網路，及規定之軟體，不得使用個人私有設備及中國廠牌產品。
4. 上班期間不應連結非公務需要之網站，並避免連結惡意網站或釣魚網站，如發現異常連線，請通知資安窗口。
5. 不得使用公務電子信箱帳號登記做為非公務網站的帳號，如社群網站、電商服務等。
6. 公務資料傳遞及聯繫必須使用公務電子郵件帳號，不得使用非公務電子郵件傳送或討論公務訊息。
7. 即時通訊軟體使用應注意不得傳送公務敏感資料。傳送公務資訊或個資等機敏資料應有適當保護，例如加密傳送。
8. 公務用電腦應設定啟動螢幕保護功能。
9. 帳號密碼必須妥善保存，並遵守機關規定，如有外洩疑慮，除儘速更換密碼外，並應通知資安窗口。
10. 主動通報資安事件或可能資安風險者，依規定獎勵。
11. 未遵守機關資安規定，初次予以告誡，若持續發生或勸導不聽者，依規定懲處；若因而發生資安事件，加重處分。
12. 有資安疑慮或異常時，應即時通報資安窗口。
13. 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。
14. 本校資安訊息網址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Hn30U1CDEpGNbq6-jwNh0_aBBD1RV6s_?usp=sharing
15. 本校資安窗口：(1)教務處設備組，分機 102。(2)幹事林俊達先生，分機 109。



人員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宣導單公告於校網供同仁參閱、簽名後請擲交設備組留存